

股票简称：健之佳

股票代码：605266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Jianzhijia Health-Chain Co., Ltd.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五）综合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舒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公司控股股东畅思行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公司股东蓝抒悦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公司股东昆明诚德业、郝培林、高峰、西藏天时、宁波德瑞、昆明饮水思源、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宁夏方舟、上海九瑞、项红、文薇、罗英辉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公司内部董事张云鸿，高级管理人员颜文、江燕银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六) 公司监事金玉梅、方丽，高级管理人员胡渝明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七) 公司外部董事王雁萍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八) 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昆明云健宏、昆明南之图、昆明春佳伟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九) 其他内部员工股东宫永平、施艳春、赵乔珍、张春华、倪峻峰、纳鹏远、梁庆民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 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预案有效期及启动条件

(一)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三）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 180 个自然日内，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方案履行相关义务。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内未能实现稳定目标，则方案实施期自动延长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依次为：（一）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如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项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外，还应符合：（1）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 20%。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1）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1）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

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程序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需由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二）如实际控制人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自其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总额或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三、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承诺：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的，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畅思行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的，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的，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果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做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本公司因此要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节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因本公司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果本所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做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

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本所因此要承担责任的，本所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节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果本所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做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本所因此要承担责任的，本所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节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畅思行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公司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公司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

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公司股东王雁萍、昆明诚德业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

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有权部门相关规则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公司股东和聚汇益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与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共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有权部门相关规则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即当次违规减持所获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公司股东和聚融益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与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共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有权部门相关规则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即当次违规减持所获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司股东苏州和益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与、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共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有权部门相关规则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即当次违规减持所获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完善管理机制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管理效率、技术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积极推进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

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坚持技术创新，大力拓展市场

在现有技术研发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强化市场交流和客户沟通，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标准，加强客户服务，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业务、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3、严格执行并优化利润分配制度，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同时，公司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4、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已对核心管理团队进行了股权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将引入更多销售和管理人才，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快市场开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承诺将保证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视为未履行承诺，将依照公司本次发行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中的规定承担相

应责任。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畅思行承诺：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公司控股股东畅思行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九、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外部融资环境、经营现状、股东意愿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包括：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处理好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已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应考虑经营资金需求与外部融资成本，合理筹划公司发展资金来源，避免资金并不充裕时的高比例现金分红和资金充裕时的低比例现金分红。

（四）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二条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均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孰低原则）。

(2) 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合并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现金紧张，实施现金分红后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3、现金分红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及在利润分配总额中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进行现金分红：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等情况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审慎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有能力和条件进行现金分红但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在此种情形下，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修改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一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本条前述规

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三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确定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4 号”文核准。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383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健之佳”，股票代码“605266”。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300.00 万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1,325.00 万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三）股票简称：健之佳

（四）股票代码：605266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300.00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325.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

1,325.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Jianzhijia Health-Chain Co., Ltd.
注册资本	3,975 万元（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蓝波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7 日，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五）综合楼
邮政编码	650224
电话号码	0871-65711920
传真号码	0871-65711330
公司网址	http://www.jzj.cn/
电子信箱	ir@jzj.cn
董事会秘书	李恒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个人护理品、家庭健康用品、便利食品、日用消耗品等健康产品的连锁零售业务，并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所属行业	零售业（F52）
经营范围	药品咨询及服务；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蛋白同化剂及肽类激素的零售及批发；I、II、III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文体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农副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充值卡、续费卡销售；验配眼镜、眼镜的销售，受委托代收费业务，其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仅限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销售商品；下属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烟草、图书、杂志、酒类；开展诊疗服务；包装、仓储、物流配送业务；广告业务；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服务；家政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项目投资及对所

	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蓝波	董事长	2017.10.11-2020.10.11
2	王雁萍	董事	2017.10.11-2020.10.11
3	张云鸿	董事	2017.10.11-2020.10.11
4	李文明	董事	2017.10.11-2020.10.11
5	张炜	独立董事	2017.10.11-2020.10.11
6	刘海兰	独立董事	2017.10.11-2020.10.11
7	赵振基	独立董事	2020.08.01-2020.10.11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届满，鉴于第五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同时公司处于上市发行期间，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在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后三个月内完成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职务。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方丽	监事	2018.12-2020.10

2	金玉梅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2017.10-2020.10
3	朱音	监事	2017.10-2020.10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蓝波	总经理	2017.10.29-2020.10.11
2	张云鸿	副总经理	2017.10.29-2020.10.11
3	颜文	常务副总经理	2017.10.29-2020.10.11
4	胡渝明	副总经理	2017.10.29-2020.10.11
5	李恒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7.10.29-2020.10.11
6	江燕银	副总经理	2018.1.28-2020.10.1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波	董事长、总经理	8,182,733	15.44%
2	蓝抒悦	-	397,500	0.75%
3	王雁萍	董事	5,970,901	11.27%
4	张云鸿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0.28%
5	颜文	副总经理	200,000	0.38%
6	江燕银	副总经理	80,000	0.15%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	该自然人持有间接
----	----	----	------	--------	----------	----------	----------

					公司股份 数量(股)	公司股份 比例(%)	持股主体 出资额占 比(%)
1	蓝波	董事 长、总 经理	舒畅系蓝波的 配偶	畅思行	8,890,900	16.78	33.33
				昆明云健宏	365,000	0.69	25.75
				昆明南之图	366,000	0.69	18.58
				昆明春佳伟	364,000	0.69	29.67
	舒畅	-		畅思行	8,890,900	16.78	33.33
2	赵开 国	-	赵开国系张云 鸿的姐夫，杨 冰系张云鸿的 表姐	昆明诚德业	2,068,000	3.90	1.34
	杨冰	-					6.68
3	方丽	监事	-	昆明南之图	366,000	0.69	3.83
				昆明春佳伟	364,000	0.69	2.75
4	金玉 梅	监事	金玉良系金玉 梅的弟弟	昆明云健宏	365,000	0.69	6.58
	金玉 良	-		昆明春佳伟	364,000	0.69	2.47
5	胡渝 明	副 总 经 理	张黎萍系胡渝 明配偶的妹妹	昆明南之图	366,000	0.69	13.66
	张黎 萍	-		昆明诚德业	2,068,000	3.90	0.89
6	江燕 琼	-	江燕银的妹妹	昆明诚德业	2,068,000	3.90	0.4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畅思行、昆明云健宏、昆明南之图、昆明春佳伟、昆明诚德业等持股主体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畅思行直接持有公司 889.09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2.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 3037 号南光捷佳大厦 1120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等

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 3037 号南光捷佳大厦 1120

2、股东构成

畅思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波	200	33.33
2	舒畅	200	33.33
3	严冬	200	33.33
合计		6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畅思行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最近一年及未经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3,583.84	13,583.57	3,692.58
2020年6月30日/2020年上半年	14,381.70	14,328.35	744.6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蓝波直接持有公司818.2733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59%；蓝波与其配偶舒畅合计持有畅思行66.67%的股权，畅思行持有公司889.09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2.3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蓝波系昆明南之图、昆明云健宏、昆明春佳伟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并管理以上三家合伙企业，三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109.5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75%。蓝波及其配偶舒畅合计控制公司45.7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蓝波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0103196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舒畅女士为蓝波先生配偶，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0102196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报告期内蓝波与舒畅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均超过30%且自公司成立以来，蓝波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畅思行	8,890,900	22.37%	8,890,900	16.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蓝波	8,182,733	20.59%	8,182,733	15.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王雁萍	5,970,901	15.02%	5,970,901	11.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昆明诚德业	2,068,000	5.20%	2,068,000	3.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郝培林	1,963,633	4.94%	1,963,633	3.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宁波德瑞	1,788,750	4.50%	1,788,750	3.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高峰	1,481,833	3.73%	1,481,833	2.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西藏天时	1,349,400	3.39%	1,349,400	2.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昆明饮水思源	972,000	2.45%	972,000	1.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苏州和聚融益	876,680	2.21%	876,680	1.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1	苏州和聚汇益	876,680	2.21%	876,680	1.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2	苏州和益	830,390	2.09%	830,390	1.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3	宁夏方舟	829,600	2.09%	829,600	1.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4	项红	518,500	1.30%	518,500	0.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5	上海九瑞	397,500	1.00%	397,500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6	蓝抒悦	397,500	1.00%	397,500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7	昆明南之图	366,000	0.92%	366,000	0.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8	昆明云健宏	365,000	0.92%	365,000	0.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9	昆明春佳伟	364,000	0.92%	364,000	0.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	罗英辉	310,000	0.78%	310,000	0.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1	颜文	200,000	0.50%	200,000	0.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2	张云鸿	150,000	0.38%	150,000	0.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3	宫永平	130,000	0.33%	130,000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4	施艳春	100,000	0.25%	100,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5	江燕银	80,000	0.20%	80,000	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6	赵乔珍	60,000	0.15%	60,000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7	张春华	60,000	0.15%	60,000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8	倪峻峰	60,000	0.15%	60,000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9	纳鹏远	40,000	0.10%	40,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0	文薇	40,000	0.10%	40,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1	梁庆民	30,000	0.08%	30,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32	社会公众股	-	-	13,250,000	25.00%	无限售条件
合计		39,750,000	100.00%	53,000,000	100.00%	-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13,268 户，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畅思行	8,890,900	16.78%
2	蓝波	8,182,733	15.44%
3	王雁萍	5,970,901	11.27%
4	昆明诚德业	2,068,000	3.90%
5	郝培林	1,963,633	3.70%
6	宁波德瑞	1,788,750	3.38%
7	高峰	1,481,833	2.80%
8	西藏天时	1,349,400	2.55%
9	昆明饮水思源	972,000	1.83%
10	苏州和聚融益	876,680	1.65%
合计		33,514,830	63.2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325.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72.89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6,579.25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KMAA20006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 9,129.09 万元,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元)
1	承销费用	67,434,437.50
2	保荐费用	4,000,000.00
3	审计费用	8,600,000.00
4	律师费用	6,000,000.00
5	信息披露费用	4,800,000.00
6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	456,415.93
合计		91,290,853.43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不含税)为 6.89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七、募集资金净额：87,450.16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7.66 元（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9.76 元（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3.17 元（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

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20KMA205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相关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元）	1,761,050,798.57	1,399,237,451.07	25.86%
流动负债（元）	1,599,089,542.15	1,362,389,978.64	17.37%
总资产（元）	2,392,548,627.19	1,995,601,067.76	19.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62,582,607.52	591,508,598.68	28.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8	14.88	28.9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元）	3,186,400,166.31	2,502,343,329.44	27.34%
营业利润（元）	194,072,668.86	164,453,354.10	18.01%
利润总额（元）	206,388,637.06	162,858,979.30	26.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090,017.69	124,047,222.88	37.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6,670,679.80	123,852,275.14	2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0	3.12	3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4	3.12	2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7%	24.65%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4%	24.61%	-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002,516.33	163,696,068.99	-13.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	4.12	-13.83%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为2020年1-9月较上年同期的差值。

（二）2020年1-9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质量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39,254.86万元，较期初增长19.89%；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176,105.08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3.61%。

2020年1-9月，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640.02万元，同比增长27.3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17,109.00万元，同比增长37.9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667.07万元，同比增长26.50%。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2020年1-9月，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00.25万元，同比降低13.86%，主要系采购商品支付

的现金增加所致。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商品采购与销售规模及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存储监管的安排

1、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计划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010078801000002302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建设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园路支行	871902469110706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建设
3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	120871127010000000865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建设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	8111901011600353941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及项目中建设与发行费用支付

2、《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本公司，下同）经董事会批准已在乙方（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同）开设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账户”）。该账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保荐机构，下同）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晋闻、黄强中任何一人或两人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同时提供账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该等通知到达甲方、乙方后，即视为本协议第十二条项下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发生相应变更，且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变更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

方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项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失效，终止后应各方配合进行依法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存储监管的安排

1、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为了便于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及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计划用途
1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010078801400002419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建设
2	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8010078801600002418	
3	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78010078801300002414	
4	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78010078801100002415	

2、《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乙方（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下同）已在丙方（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同）开设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账户”）。该账户在甲方（本公司，下同）的授权下，仅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作为乙方的母公司有责任确保乙方遵守该等法律法规。

三、丁方（保荐机构，下同）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限于为配合丁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晋闻、黄强中任何一人或两人可以在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同时提供账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及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该等通知到达甲方、乙方及丙方后，即视为本协议第十二条项下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发生相应变更，且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变更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及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项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或四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失效，终止后应各方配合进行依法销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别对六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外，本公司未召开其它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根据公司集团长远发展和规范管理的要求，依据《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在全资子公司楚雄源生大药房有限公司与康源堂药业连锁（永仁）有限公司完成旗下门店并入健之佳股份后，启动相关法人主体注销程序。该合并与注销事项系对已纳入集团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整合，公司业务性质、业务管理及财务管控方式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4、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保荐代表人	曹晋闻、黄强
联系人	曹晋闻、黄强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12
邮编	100031
电话	010-66220009
传真	010-66220148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报告类型：未经审计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625,312.48	443,280,02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300,920.01	
应收账款	254,569,318.55	132,555,303.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7,002,782.61	167,390,652.72
其他应收款	39,740,676.26	28,577,288.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41,811,788.66	609,059,975.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18,374,207.29
流动资产合计	1,761,050,798.57	1,399,237,451.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371,900,775.98	367,832,099.64
在建工程	4,230,429.84	332,954.92
无形资产	29,699,553.21	29,806,448.96
商誉	57,577,774.18	57,577,774.18
长期待摊费用	162,071,848.36	135,309,54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7,447.05	5,504,79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497,828.62	596,363,616.69
资产总计	2,392,548,627.19	1,995,601,067.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元

报告类型: 未经审计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178,921.58	440,458,065.19
应付账款	993,759,833.09	734,301,968.87
预收款项	1,161,371.56	7,821,906.58
合同负债	19,755,159.24	
应付职工薪酬	65,434,824.62	69,416,179.00
应交税费	4,188,696.78	58,818,858.45
其他应付款	35,210,735.28	26,173,000.55
其中: 应付利息	130,456.11	93,637.5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0,000.00	5,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9,089,542.15	1,362,389,97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950,000.00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12,351.15	15,121,76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14,667.08	4,287,466.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77,018.23	55,409,232.92
负债合计	1,645,066,560.38	1,417,799,211.56
股东权益:		
股本	39,750,000.00	39,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646,458.11	124,646,458.1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664,923.83	41,664,923.83
未分配利润	556,521,225.58	385,447,21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2,582,607.52	591,508,598.68
少数股东权益	-15,100,540.71	-13,706,742.48
股东权益合计	747,482,066.81	577,801,856.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2,548,627.19	1,995,601,067.76

法定代表人:


印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报告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 1-9月金额	2019年 1-9月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86,400,166.31	2,502,343,329.44
其中:营业收入	3,186,400,166.31	2,502,343,329.44
二、营业总成本	2,986,929,913.87	2,337,035,655.45
其中:营业成本	2,134,956,248.43	1,587,809,583.08
税金及附加	9,655,464.76	9,918,304.64
销售费用	755,620,505.30	662,239,575.30
管理费用	79,321,037.33	68,457,848.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376,658.05	8,610,343.92
其中:利息费用	3,455,937.48	4,502,193.12
利息收入	-1,438,868.35	929,188.83
加:其他收益	8,557,936.80	9,814,527.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160.93	59,05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575.35	-1,161,667.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57,105.96	-9,566,234.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072,668.86	164,453,354.10
加:营业外收入	17,573,138.31	2,178,885.90
减:营业外支出	5,257,170.11	3,773,26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388,637.06	162,858,979.30
减:所得税费用	36,708,426.45	40,080,519.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680,210.61	122,778,459.4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69,680,210.61	122,778,459.4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680,210.61	122,778,459.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69,680,210.61	122,778,459.49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090,017.69	124,047,222.88
2.少数股东损益	-1,409,807.08	-1,268,763.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680,210.61	122,778,45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090,017.69	124,047,222.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9,807.08	-1,268,763.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0	3.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0	3.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类型：未经审计

项 目	2020年 1-9月金额	2019年 1-9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2,929,425.32	2,585,310,81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1,460.78	16,869,61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4,250,886.10	2,602,180,43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1,119,126.31	1,575,357,32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677,052.76	367,941,92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413,537.21	136,348,08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38,653.49	358,837,02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3,248,369.77	2,438,484,36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02,516.33	163,696,06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	105,444,245.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5,090.58	61,27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08.00	16,2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17,998.58	105,521,80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49,340.07	86,808,79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0	122,444,810.8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49,340.07	209,253,60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1,341.49	-103,731,80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4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00	87,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050,000.00	63,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19,118.87	41,868,012.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4,234.32	33,448,68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03,353.19	139,166,69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6,646.81	-51,866,69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65.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60,756.36	8,097,56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25,225.28	199,425,90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985,981.64	207,523,471.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类型：未经审计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312,164.70	221,896,36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300,920.01	
应收账款	346,054,667.89	331,265,589.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050,730.56	40,231,225.27
其他应收款	242,266,232.63	251,294,922.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90,429,498.55	480,467,556.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14,739,402.34
流动资产合计	1,586,414,214.34	1,339,895,056.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3,669,041.16	263,669,04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199,389,018.34	192,989,078.21
在建工程	1,634,381.59	186,796.12
无形资产	14,378,690.46	13,729,885.42
商誉	10,996,226.45	10,996,226.45
长期待摊费用	63,701,800.78	41,657,07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2,476.65	4,850,29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801,635.43	528,078,398.47
资产总计	2,145,215,849.77	1,867,973,455.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报告类型: 未经审计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8,659,056.71	333,715,391.01
应付账款	893,643,282.13	678,801,156.62
预收款项	282,354.73	45,579,248.51
合同负债	7,699,696.03	
应付职工薪酬	14,714,263.61	15,592,008.47
应交税费	6,486,938.98	5,783,851.22
其他应付款	129,021,706.28	99,508,628.28
其中: 应付利息	130,456.11	93,637.5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0,000.00	5,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9,907,298.47	1,204,380,28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950,000.00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96,566.33	13,460,13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7,927.26	2,133,434.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74,493.59	51,593,566.32
负债合计	1,462,881,792.06	1,255,973,850.43
股东权益:		
股本	39,750,000.00	39,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858,705.81	151,858,705.8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473,776.27	52,473,776.27
未分配利润	438,251,575.63	367,917,122.58
股东权益合计	682,334,057.71	611,999,604.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5,215,849.77	1,867,973,455.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 1-9月金额	2019年 1-9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73,606,201.81	1,404,596,411.82
减：营业成本	1,700,842,994.08	1,212,358,038.16
税金及附加	4,185,728.57	2,351,103.50
销售费用	138,728,046.15	61,095,330.00
管理费用	47,562,523.21	39,492,253.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43,090.04	4,200,020.38
其中：利息费用	3,455,937.48	3,124,208.55
利息收入	-590,439.58	449,787.28
加：其他收益	2,619,095.16	2,683,624.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655.11	59,05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51.80	-63,695.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98,130.70	-6,472,980.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39,287.53	81,305,668.38
加：营业外收入	16,623,970.72	618,729.75
减：营业外支出	4,338,958.52	1,120,043.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24,299.73	80,804,354.22
减：所得税费用	12,889,846.68	13,412,142.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34,453.05	67,392,212.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34,453.05	67,392,212.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334,453.05	67,392,212.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类型：未经审计

项 目	2020年 1-9月金额	2019年 1-9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7,192,653.25	1,363,863,35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32,909.35	285,144,54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6,225,562.60	1,649,007,90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5,946,489.58	1,283,767,32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71,076.24	46,880,01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42,879.69	33,524,15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16,247.78	157,452,96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8,476,693.29	1,521,624,45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48,869.31	127,383,44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105,444,245.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734.41	61,27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	1,2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03,134.41	105,506,79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15,681.07	52,294,78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122,444,810.8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15,681.07	174,739,59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12,546.66	-69,232,793.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1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00	17,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050,000.00	23,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19,118.87	40,459,57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3,933.21	7,531,59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3,052.08	71,841,17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26,947.92	-54,341,17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65.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56,205.28	3,809,47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68,623.19	82,925,99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324,828.47	86,735,474.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